

#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6-023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清控报告南博创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控报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85,7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清咨自创(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咨自创”)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1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清控报告、银咨自创与北京兆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隆投资”)、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龙芯”)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353,6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7%。上述股东减持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前90个交易日,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68,5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15%。

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清控报告及银咨自创已于公告披露后,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0个交易日前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68,5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15%。

近日,公司收到清控报告、银咨自创出具的《关于所持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5月28日,清控报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51,0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银咨自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前述股东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18,8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2 columns: 权益变动触及1%的情况, 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 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清控报告 and 银咨自创.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清控报告. Rows include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180,092,492股为基础计算。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东名称, 清控报告. Rows include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 当前持股比例.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180,092,492股为基础计算。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Rows include 兆隆投资, 银咨自创, 西藏龙芯, 合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总股本180,092,492股为基础计算。

(一) 大股东因以事项触发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Table with 2 columns: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清控报告. Rows include 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及减持期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总金额, 减持总股数, 减持总比例.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截至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182,454,836股为基础计算。

#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1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下发的《厦门证监局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6年20号)和《厦门证监局关于对庄浩、王亚明、陆屹山、张路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年19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公司与合作方AF Printing and Parking PZ-LLC发生关联交易156亿元,占公司当期一期营业收入的1.06%。你公司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完善整改工作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并积极配合我局后续工作。

2.庄浩作为吉宏股份前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亚明作为吉宏股份前任董事长,陆屹山和张路平作为吉宏股份前任董事兼秘书,未按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的有关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庄浩、王亚明、陆屹山、张路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依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惩戒。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俞孟彪、俞岷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俞孟彪、俞岷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3,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

2.本次减持计划为俞孟彪、俞岷与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水泥”)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1.15%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现将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Rows include 俞孟彪, 俞岷.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2.减持股份数量: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1.103,2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6.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3,293股。

8.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9.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盛鑫 公告编号:2026-025

控股股东珠海友安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公司股份165,684,30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41.06%)的控股股东珠海友安友化工有限公司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03,29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034,431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68,862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珠海恒盛鑫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友安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友安”)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股. Rows include 珠海友安友化工有限公司.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后首个交易日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2.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032,93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6.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3,293股。

8.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9.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特此公告。

珠海恒盛鑫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43

证券代码:127110 证券简称:广核转债

关于可转债转让及转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0张A股可转债(以下简称“广核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367元/股。其中,向控股股东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核”)配售广核转债3,000万张,占此次广核转债发行总额的61.22%。

广核转债自2026年1月15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2026年5月29日,广核转债转股后的总股本为950,498,793.40股,广核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转让广核转债18,407,927股,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计算对应公司股份数量为51,578,392股。上述减持过程中广核持有广核转债合计占股本比例2%,权益变动前后广核持有广核转债占公司股份数量均无变化,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未触及减持限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概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Rows include 姓名, 住所, 变动日期,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是否限售股.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后首个交易日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

2.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032,933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6.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7.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103,293股。

8.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自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7月22日)。

9.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26-019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出席。 ● 本次董事会会议无董事对会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电话确认,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上海建元智慧停车基金(暂定名)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是否通过:通过》。

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元资管”)和参股合伙企业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管理”)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上海建元智慧停车基金(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该基金规模为3亿元人民币。其中,建元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2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40%;建元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出资比例为3.33%。

议案详情请参阅同日披露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0)。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820 证券简称:隧道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债券代码:115633 债券简称:23隧道K1 债券代码:115902 债券简称:23隧道K2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属企业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隧道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建元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2,000万元,参股合伙企业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建元管理”)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上海建元智慧停车基金(暂定名,该合伙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简称“智慧停车基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且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的基本情况 1.合作目的:为深入贯彻国家“双碳”战略部署,积极应对《上海市城市更新行动方案》中“补齐城市停车设施短板”“加速推进智能网联网络布局”的要求,同时实现隧道股份从传统基建施工向“赋能产业未来的智慧城市运营”的战略转型,探索公司产融协同创新路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参股合伙企业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上海建元智慧停车基金(暂定名,该合伙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Table with 2 columns: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Rows include 基金名称, 基金规模, 出资方式,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企业投资设立上海建元智慧停车基金(暂定名)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合伙人姓名/名称, 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Rows include 合伙企业性质, 企业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二)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2.上海金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金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3.杭州萧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人/组织名称, 杭州萧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4.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Rows inclu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出资方式, 主要经营场所, 主要经营业务,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咨询,上述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建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40%的参股合伙企业,隧道股份与建元管理于2016年12月27日合资发起设立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10亿元;2020年9月27日合资发起

设立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20亿元;2025年3月18日合资发起设立杭州萧恒建元环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规模10亿元。其他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上海建元智慧停车基金(暂定名,该合伙企业名称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 Rows includ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规模(万元), 基金形式, 成立时间, 存续期限, 投资范围, 投资决策程序, 主要管理职务, 备案情况.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基金管理 普通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委托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1)投资期内,每日管理费H=E×2%(E为自然年度总天数;为免疑义,延长的投资期内的管理费标准按照本协议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另行确定)。

(2)退出期后,每日管理费H=(E-A)×1.8%(E为自然年度总天数;为免疑义,延长的退出期后不收取管理费)。

(3)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4)E为各有限合伙人届时实缴出资额总额,包括合伙人根据缴款通知的要求应缴付但逾期未缴付的出资额; (5)A为截至上一年度末已退出投资本金。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布局上海优质停车项目,涵盖综合立体配套停车场、交通枢纽停车楼及医院、学校等公共类停车场。同时,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公共充电站、停车场内充电桩网络建设及“停车+充电”一体化运营项目。

2.出资方式 (1)投资阶段: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 (2)合伙企业主要对被投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投资范围包括:①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基金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股份的上市公司股票除外); ②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对被投资企业提供1年期以内借款、担保,且借款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实缴出资额总额的20%; ③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股权投资基金可投资的其他资产。

3.投资限制 (1)合伙企业不得再投资于其他合伙企业(即以股权投资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不得从事或投资于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从事下列业务: ①违反适用法律法规规定上市企业(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除外); ②进行担保、抵押、出借债务(但经合伙人会议决议批准且符合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外借款除外); ③从事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④投资于期货、企业债券、信托产品、高风险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⑤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以及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等形式募集资金; ⑥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金拆借(不包括以股权投资为目的进行的债转股投资)、赞助、捐赠等; ⑦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合伙企业不得从事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有管辖权的监管部门禁止合伙企业从事的其他投资活动

4.收益分配 收益分配采取先回本后分红模式。先按实缴出资额分配至全体合伙人收回成本;如有剩余,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取得实缴出资额年化6%(单利)的收益;如有剩余,采用超额累进分配超额收益如下: (1)合伙人投资收益为6%~8%(单利)的部分,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20%; (2)合伙人投资收益超过8%(单利)的部分,全体合伙人按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70%,GP分配30%。

5.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亏损由所有合伙人根据认缴出资额承担实缴出资额比例分担。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无。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订,但各方已就主要条款达成一致如下约定: 1.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上海建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上海建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杭州萧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产品、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合伙目的 合伙企业的目的是通过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实现合伙企业与投资增值,或由合伙人实现投资收益。

3.合伙企业期限 (1)合伙企业首次交割的日期(“首次交割日”)为合伙企业设立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决定的首次被投资方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日(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所有有限合伙人发出的首次交割通知中所列明的付款到期日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书面决定首次交割之日)的日期为准; (2)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十(10)年(“经营期限”),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算,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为【五(5)】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基金期限”);基金期限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延长机制而(“延长机制”)。合伙企业全部投资项目退出后,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根据合伙企业的投资运营情况自主决定提前解散合伙企业,各有限合伙人应给予积极配合,完成提前解散程序。各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按照基金规定进行延长或者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全体合伙人应当协助配合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3)自首次交割日起【二(2)】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投资期终止之日起日【三(3)】年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 (4)在投资期满后,除下列用途,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应再向任何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要求其向合伙企业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为免疑义,每一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且合伙企业不应从事除下列用途之外的其他投资活动: ①用于承担合伙企业费用以及不应承担的债务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 ②用于投资期结束后已进行的投资交易(即在投资期结束前已经投资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且合伙企业已签署有法律效力的投资协议)的投资交易)。 4.合伙人出资 (1)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叁(3)】亿元,首期认缴出资总额应不低于人民币【壹仟(1,000)】万,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实缴缴付,并可以根据本协议的约定通过一次或多次交割进行募集。 (2)后续缴付出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进度及本合伙企业的其他实际需求确定,并根据本协议约定发出相应缴款通知。 (3)合伙企业实际的认缴出资总额以及每一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均在附件一中列明。合伙企业的资金应按法募集,境外出资人(如有)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定。 5.违约责任 (1)对于违反本协议关于出资缴付的约定以外的其他约定的有限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将其认定为其他违约合伙人(“其他违约合伙人”),与违约合伙人合作(“违约合伙人”)。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但无义务)采取如下任一项或多项措施追究违约合伙人承担责任: ①要求违约合伙人无义务参与有限合伙人在本协议或其他适用法律下有权作出的任何决定,同意或反对(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他适用法律必须)由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全部事项,则应当遵守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行使表决权,并免去其委派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如有); ②违约合伙人仍应承担其认缴出资义务,且合伙企业费用; ③要求违约合伙人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应予以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对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所受到的损失,及合伙企业和其他合伙人因向违约合伙人追究违约责任而发生的法律服务及其他费用; ④如违约合伙人可能或已经对合伙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依据有限合伙人除名要求该违约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重组或退出,或与该违约合伙人协商以其他方式要求该违约合伙人承担责任。 尽管有前述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视情况部分或全部豁免某一其他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3)鉴于违约合伙人的违约行为对本合伙企业及其他违约合伙人的损失无法事先预估,故全体合伙人彼此同意并接受本条及其他相关约定的安排,并同意授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全体合伙人决定相关违约责任是否继续追究以及追究方式和追究程度。 6.争议解决 (1)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十(60)】日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上海仲裁法】进行仲裁。由【三(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庭裁决,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2)在仲裁过程中,除各方正在提交仲裁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7.其他 (1)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于普通合伙人确认的最后一名合伙人签署本协议的日期(“生效日”)对全体合伙人生效。本合伙企业成立后,新加入的合伙人(如有)自其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即适用本协议。 (2)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法律约束力均及于该方之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若该方存在信托或托管的情形,本协议之约束力也应及于该方之受托人、受托人或实际权益持有人等。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丰富,同时拥有高度市场化、专业化的运营团队和有力的平台支持,资源投入充足,项目后续服务体系完善,行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建元管理运营自有资金,建元资管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会对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尚未完成签订,合伙企业尚未完成注册登记且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在投资过程中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